

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

重劃前情形		重劃後情形		計算負擔		備註		
重劃前情形	重劃區土地面積	✓ 17.095748 公頃	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：	✓ 3,940,219,646 元			
	1. 私有土地面積	✓ 16.660100 公頃	九.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(含非共同負擔公共設施面積)	每平方公尺地價：	✓ 35,227 元			
	2. 公有土地面積	✓ 0.455400 公頃						
	3. 未登記土地面積	0.000000 公頃						
	4. 實測誤差分擔面積	✓ 0.019752 公頃						
	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：	✓ 0.129500 公頃		十.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：	✓ 1.143140			
	1. 已登記土地面積：	✓ 0.129500 公頃	十一.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B：	$\frac{53,388.94 \times 30,816}{35,227 \times (170,957.48 - 1,295.00 - 360.00)} = 0.27585991$				
	2. 未登記土地面積：	0.000000 公頃						
	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	✓ 0.036000 公頃	十二. 費用負擔係數C：	$\frac{626,652,268}{35,227 \times (170,957.48 - 59,104.98)} = 0.15903959$				
	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：	✓ 102 人						
	1. 私有： 98 人	2. 公有： ✓ 4 人						
	四.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辦理重劃情形	人數：	91 人, 佔 92.86 %	十三. 平均負擔比率	✓ 44.56 %			
		面積：	16.569044 公頃, 佔 99.45 %	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		✓ 34.05 %	
五.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：	✓ 5,274,344,167 元	2. 費用負擔		✓ 10.51 %			
	每平方公尺地價：	✓ 30,816 元						
各項負擔情形	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		備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				
	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	✓ 5.764750 公頃		$\frac{5.874498 - 0.129500 + 0.019752}{17.095748 - 0.129500 - 0.036000} = 34.05\%$				
	1. 臨街地特別負擔	✓ 0.425856 公頃	註	2. 費用負擔比率：				
	2. 一般負擔	✓ 5.338894 公頃		$\frac{626,652,268}{35,227 \times (170,957.48 - 1295.00 - 360.00)} = 10.51\%$				
七. 費用負擔總額	✓ 626,652,268 元							